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黎正慧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任字第1103002141號

務員兼職依據。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14531256_110300214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 銓敘部函檢送該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 令有關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:

- 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 ……」;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略以,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,須明確 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 (構)指派兼任,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,足資認定 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,始得作為公
- 三、前開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,尚包括中央 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 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





者,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 任,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 據,業經該部作成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 **今釋**。

四、另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,自110年3月9日起停 止適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21/03/11文 交 [1:24:57章



